

现代法学教材
法学

现代法学教材

教学法规系列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和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定

学生常用法规 全书

第六版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关键词标注 帮助您简化记忆

关联索引 有利于您全面掌握

难点注释 为您解疑释惑

考频分级标注 为您梳理司考重点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教材·教学法规系列

学生常用法规全书

(第六版)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和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编定

教学法规中心/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常用法规全书/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8

ISBN 7 - 80226 - 473 - 1

I. 学... II. 教...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0023 号

学生常用法规全书

XUESHENG CHANGYONG FAGUI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44.25 字数/1530 千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473 - 1

定价: 44.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学生常用法规全书》(第六版)

编者说明

法学教育界的有识之士号召：法学教育必须重视法律法规的学习！应该培养学生运用法律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和法律职业人的思维！

本书原名为《大学生常用法律法规汇编》最初由已故著名法学家谢怀栻先生提议编辑和审定。自2001年推出后，本书受到广泛的好评，因此历经五次修订再版。鉴于在学习法条的同时有必要掌握司法考试重难点，我社现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最新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对本书予以修订再版，并将第六版更名为《学生常用法规全书》。

本书收集了法科学生常用的125个法律文件，截至2006年9月1日。本书具备以下特点：

一、关键词标注 简化记忆

对法条中的关键词以 标注，简化了对复杂法条的繁琐记忆，帮助您迅速把握法规的脉络。

二、分级提示难点、重点

对重难点法条，本书结合其在司法考试的考频，在法条前统一用★标注。不同数量的★表示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的考频和重难点程度，最高为★★★。

三、关联索引 难点注释

在重点法条之下标注了【相关法条】，有效帮助您全面掌握重点；对于容易混淆的难点，本书从司法考试的角度以【注】做提示说明，帮助您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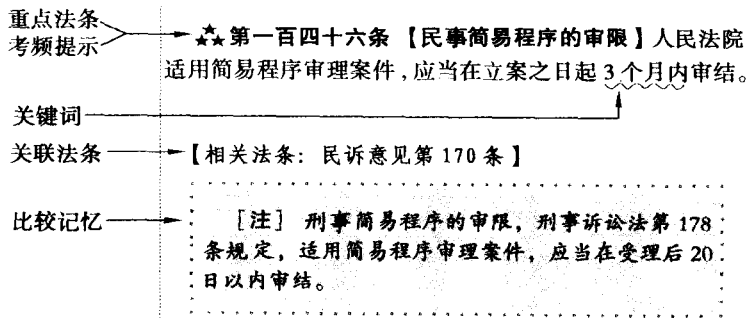
四、速递最新立法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附：使用说明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 = 地方政府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表示效力相等）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缩略语

宪法

代表法

选举法

全国人大组织法

国务院组织法

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组织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民族区域自治法

香港特区基本法

澳门特区基本法

公务员法

立法法

行政许可法

行政处罚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政复议法

行政监察法

行政诉讼法

行诉解释

行诉证据规定

国贸行政案件规定

反倾销行政案件规定

反补贴行政案件规定

国家赔偿法

国赔解释

国赔确认规定

行赔规定

民诉、行诉司法赔偿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法

惩治外汇犯罪决定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解释

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解释

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渎职罪主体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自首和立功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减刑假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财产刑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扰乱电信市场秩序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破坏电信设施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肇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伪劣商品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抢劫、抢夺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盗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诈骗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破坏森林资源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赌博刑事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挪用公款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高法刑诉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高检刑诉规则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完善陪审员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司法鉴定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检察院立案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检察院立案标准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附带民诉范围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被告人认罪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简审公诉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刑事再审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再审立案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 名誉权解答
 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
 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释
 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
 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婚姻法
 婚姻法解释(一)
 婚姻法解释(二)
 继承法
 继承法意见
 收养法
 公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破产法
 票据法
 票据案件规定
 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管法
 保险法
 海商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品质量法
 拍卖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税收征管法
 征收法实施细则
 个税法
 劳动法
 审理劳动争议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环境保护法
 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经济审判民诉规定

 简审民事案件规定
 经济纠纷普通程序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法院调解规定
 执行规定
 海事诉讼程序法
 仲裁法

承认离婚判决批复
 受理承认离婚判决规定
 纽约公约
 执行纽约公约通知
 处理涉外仲裁通知
 仲裁条款效力函
 撤销涉外裁决通知
 仲裁协议效力批复
 裁决部分撤销批复

法官法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检察官法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公程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效力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公证程序规则

目 录

宪 法 篇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88年4月12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 (1-13)

(二)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04年10月27日) (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1983年3月5日) (1-18)

(三) 国家机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04年10月27日) (1-23)

(四) 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 (1-40)

(五) 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1-5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篇

(一)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 (2-1)

(二)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 (2-12)

(三)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2-20)

(四)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8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24日) (2-36)

(五) 国家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6年5月6日) (2-46)

刑 法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06年6月29日) (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3-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3-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5月9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10月29日)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13日)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5日)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	(3-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6月8日)	(3-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3月17日)	(3-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年5月11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5月9日)	(3-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年1月11日)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年11月14日)	(3-51)

刑事诉讼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96年3月17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8年1月19日)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2日)	(4-22)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999年9月21日)	(4-4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8月4日)	(4-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2000年12月13日)	(4-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3年3月14日)	(4-78)

民法篇

(一) 总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5-13)
(二) 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	(5-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	(5-36)
(三) 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5-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5-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3年8月7日)	(5-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5-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5-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4月28日)	(5-70)
(四) 婚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5-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5-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 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5-78)
(五) 继承、收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5-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5-85)

民事诉讼法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2年7月14日)	(6-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6-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3年9月10日)	(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	(6-45)

经济法篇

(一) 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006年8月27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001年3月15日)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000年10月31日)	(7-10)
(二) 金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003年12月27日)	(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3年12月27日)	(7-21)
(三) 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05年10月27日)	(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01年4月28日)	(7-26)
(四) 土地、房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年8月28日)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年7月5日)	(7-41)
(五)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	(7-46)
(六) 会计、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9年10月31日)	(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006年2月28日)	(7-53)
(七) 市场规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7-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93年10月31日)	(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7月8日)	(7-63)
(八)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7-68)

商 法 篇

(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05年12月18日)	(8-17)
(二)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8-24)
(三)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年8月28日)	(8-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4日)	(8-40)
(四)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年10月27日)	(8-44)
(五)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年10月28日)	(8-61)
(六)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992年11月7日)	(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9年12月25日)	(8-89)

知识产权法篇

(一)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01年10月27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2日)	(9-7)
(二)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0年8月25日)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02年12月28日)	(9-14)
(三)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年10月27日)	(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3日)	(9-32)
(四)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录) (1967年7月14日)	(9-36)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节录) (1979年10月2日)	(9-4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994年)	(9-48)

国际法篇(包括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一)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 (1980年4月11日)	(10-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1993年1月1日)	(10-11)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 规则)	(10-21)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987年1月22日)	(10-23)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 的公约	

(1966 年 10 月 14 日)	(10-25)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年 1 月 1 日)	(10-32)
(二) 国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 年 9 月 10 日)	(1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 年 2 月 25 日)	(1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 年 6 月 26 日)	(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 年 12 月 28 日)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 年 4 月 6 日)	(1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	(1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	(10-72)

法律职业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2001 年 6 月 30 日)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001 年 6 月 30 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001 年 12 月 29 日)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11-11)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2001 年 10 月 31 日)	(11-14)

宪法篇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

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

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 第五条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第九条 【自然资源】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注]矿藏、水流的所有制性质比较特殊,只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法条：土地管理法第2条】

★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机关及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